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2〕81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16日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极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学术论文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权威期刊 A 论文	5000 元
权威期刊 B 论文	3000 元
一级期刊论文	2000 元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未列入一级及以上等级）	1000 元
二级期刊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除外）	500 元

说明：

1．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适用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2．论文署名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3．研究生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4．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5．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奖励。

6．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 120%奖励。

7．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奖励。

（二）学术著作

类别	奖励标准
A 类	4000 元
B 类	2000 元
C 类	1000 元
D 类	500 元

说明：

（1）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浙江师范大学并在著作中体现。

（2）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3）同一个书号丛书以一本著作计，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单本书计。

（三）专利成果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2000 元/项。

说明：

（1）上述专利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研究生必须为第一署名人。

（四）咨询报告

类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A 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5000 元/篇
B 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包括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及《成果摘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2000 元/篇
C 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	1000 元/篇
D 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地厅级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县处级单位采纳。	500 元/篇

说明：

（1）上述咨询报告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五）学科竞赛

研究生学科竞赛分为 A++、A+、A 三类，每类对应不同的奖励等级。奖励范围和认定标准以研究生院、研工部最新公布的《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赛项》为准。

1．A++等级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金奖	10000 元
2	国家级银奖	5000 元
3	国家级铜奖	2000 元
4	省级金奖	1000 元
5	省级银奖	500 元
6	省级铜奖	300 元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元
2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
3	国家级二等奖	2000 元
4	国家级三等奖	1000 元
5	省级特等奖	1500 元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6	省级一等奖	1000 元
7	省级二等奖	500 元
8	省级三等奖	300 元

2．A+等级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特等奖	8000 元
2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4000 元
3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1600 元
4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800 元
5	省级特等奖	1200 元
6	省级一等奖（金奖）	800 元
7	省级二等奖（银奖）	400 元
8	省级三等奖（铜奖）	200 元

3．A 等级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特等奖	5000 元
2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2500 元
3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1000 元
4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500 元
5	省级特等奖	750 元
6	省级一等奖	500 元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7	省级二等奖	250 元
8	省级三等奖	150 元

说明：

（1）竞赛成果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且“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同一竞赛获奖取其所获的最高级别最高奖项等级予以奖励。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予以认定。

（3）设有多组特等奖的赛事，其特等奖奖励与一等奖相同；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名次与等级对应如下：

级别	名次	对应等级
国家级	第 1、2 名	国家级一等奖
	第 3、4、5 名	国家级二等奖
	第 6、7、8 名	国家级三等奖
省部级	第 1 名	省级一等奖
	第 2、3 名	省级二等奖
	第 4、5、6 名	省级三等奖

三、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科研奖励的其他要求。

（二）申报人

科研成果的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三）申报时间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学年奖励一次，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四）申报程序

1．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提出申请，将本人科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正文）交学院（研究机构）审核。

2．各学院（研究机构）审核后将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及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复核。

3．研究生院复核后将拟奖励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处理，公示完毕后公布正式奖励名单，并发放奖金。

四、其它说明

1．研究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激励制度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

2．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投稿的论文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毕业后取得的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视同为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奖励。

3．鼓励各学院（研究机构）对不在奖励范围内的其它研究生科研成果，视具体情况进行奖励。

4．奖金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5.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研究生学科竞赛赛项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